

##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一、本園各項收費依照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收費期間：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(含上、下兩個學期)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

計

算，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年度國小行事曆所

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。

三、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具有下列身分之幼兒，免收其學費，採入學即扣減方式辦

理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一)五足歲幼童

(二)二~四歲低收入戶幼童

(三)二~四歲中低收入戶幼童

(四)二~四歲一般生幼童

四、三~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，擇優申請原住民補助，無法重複申請免學費補

助(即要收取學費)。

五、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。依表按月收費

之項目，得整學期收取。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，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時，應准予分期

或按月繳納，不得強制一次繳清學期費用。

六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

用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

取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

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七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